

关于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

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办 41、42、43 层 (230031)
41-43/F, Building A Real, Estate Plaza, No.288, Huaining Road,
Shushan District, Hefei, Anhui, 230031, China
Tel: +86 551-62586599 Fax: +86 551-62586599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3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6
三、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6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7
五、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9	
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0
七、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0
八、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4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6
十、本次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	16
十一、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高华股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蚌埠高新创投	指	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董事会	指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章程》	指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适用指引 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大成”) is an independent law firm, and not a member or affiliate of Dentons. 大成 is a partnership law firm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ith offices in more than 40 locations throughout China. Dentons Group (a Swiss Verein) (“Dentons”) is a separate international law firm with members and affiliates in more than 160 locations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Hong Kong SAR, China.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dacheng.com/legal-notices or dentons.com/legal-notices.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169-2 号

致：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指南》《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适用指引 1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孙箫、郭瀚昭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高华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发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加高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贵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仅根据出具日之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高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高华股份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高华股份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高华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企业名称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6629244214
法定代表人	关长文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1,260.32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旺路 71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真空镀膜加工；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07 年 6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证券简称	高华股份
证券代码	833063
所属层级	创新层

经核查，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签发了《关于同意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581 号），同意高华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华股份为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高华股份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高华股份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华股份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治理制度文件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效运行。

3、发行人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次更正公告和 1 次补发公告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布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相应更正后公告，予以更正。

(2)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布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02）、《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03）、《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05）、《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06）。由于公司内部沟通疏忽，未能及时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经主办券商的督导及沟通后，发行人予以补充披露并发布《重大诉讼（进展）的补发声明公告》。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信息披露瑕疵，但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更正或补充披露，不利影响已消除，且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就本次发行，高华股份亦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及《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有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华股份已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查阅高华股份披露的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高华股份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华股份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高华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华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华股份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高华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8 月 5 日）止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高华股份在册股东为 59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高华股份股东为 59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华股份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5 年 8 月 8 日，高华股份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议案，明确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Dacheng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华股份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

根据高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1名,为蚌埠高新创投。蚌埠高新创投拟以现金方式认购高华股份本次发行的2,500万股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蚌埠高新创投系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根据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蚌埠高新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403006849947623
法定代表人	高乃兵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6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燕山路1799号
经营范围	科技风险投资;实业投资;工程项目投资;商业贸易投资;教育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建风险投资基金;创办、搭建科技创业平台;资产并购重组与上市融资;企业购并重组及资本运营;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厂房及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 年 3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蚌埠高新创投已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开通了全国股转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账户为 0800****70，符合全国股转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开通要求。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1、《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1）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3）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3、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认购协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蚌埠高新创投，不涉及发行人核心员工。

经核查，蚌埠高新创投属于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对象蚌埠高新创投是发行人在册股东，发行人董事张杰担任发行对象蚌埠高新创投经理。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

根据蚌埠高新创投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蚌埠高新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华股份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定向发行特定对象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五、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蚌埠高新创投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根据蚌埠高新创投提供的工商档案、对外投资信息及蚌埠高新创投出具的书面承诺等资料，并经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蚌埠高新创投系国有控股投资公司，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等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及蚌埠高新创投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六、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和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及蚌埠高新创投出具的书面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认购；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高华股份为发行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认购方式、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过程

1、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 高华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审议前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予以披露, 并于当日公告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等文件。

2、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 高华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并对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监事会决议已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予以披露, 并于当日公告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等文件。

3、股东会

2025 年 8 月 8 日, 高华股份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或股东授权代表) 共 6 人, 合计持有公司 9,698.2 万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13%,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于<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审议前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决议已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予以披露，并于当日公告了《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真实、有效。高华股份监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高华股份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高华股份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高华股份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或金融企业，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蚌埠高新创投系国有控股企业，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业已履行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2025 年 4 月 7 日，蚌埠高新创投的控股股东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第 9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以蚌埠高新创投为投资主体，投资 6,000 万元，以 2.4 元/股的价格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并签订相关协议。

2025 年 4 月 9 日，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召开关于参与发行人股份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专题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原则同意以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蚌埠高新创投为投资主体，投资 6,000 万元，以 2.4 元/股价格认购高华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项目后续由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2025 年 4 月 17 日，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于出具“深亿通评报字（2025）第 1080 号”《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高华股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9,510 万元。根据产权持有单位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级单位蚌埠产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共同盖章确认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评估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完成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备案程序。

2025 年 4 月 25 日，中共蚌埠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形成“2025 第 9 号”会议纪要，同意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蚌埠高新创投按照国资监管规定，以 2.4 元/股价格投资 6,000 万元认购高华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履行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华股份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高华股份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已履行了相关国资审批和评估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八、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7 月 23 日，高华股份与本次发行对象蚌埠高新创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限售安排、募集资金使用、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协议双方声明保证承诺、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份《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且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华股份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协议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二）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5 年 7 月 23 日，本次发行对象蚌埠高新创投（甲方）与高华股份实际控制人关长文、钟萍、蚌埠卓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乙方）签署了《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但高华股份并非协议签署方。经将《补充协议》中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与《定向发行适用指引 1 号》逐项对照核查，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核查意见
公司治理 4.1.2 董事会：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 7 名。甲方推荐和提名【4】名董事，乙方推荐和提名【3】名董事，各方的提名程序和候选人资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推荐，提名程序和候选人资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4.1.8 甲、乙双方应当支持对方提名的人选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相应职务；	该条款第 4.1.2 条约定发行对象有权推荐和提名 4 名董事，实际控制人应投赞成票支持发行对象推荐提名的董事当选。该约定不属于《定向发行适用指引 1 号》4.1 条规定的“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的情形。

业绩承诺及补偿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6-2028 年应实现如下经营业绩目标：

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25000	30000	35000
净利润 (万元)	1000	1500	2500

根据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目标的实现情况，若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股权（股份）补偿：

（1）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合计实现的营业收入低于承诺目标合计值的【100】%，即【90000】万元；

（2）或目标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合计净利润低于承诺目标值的【100】%，即【5000】万元。

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的，补偿股权数=甲方本次实缴资本×（2026 至 2028 年度承诺营业收入总和-2026 至 2028 年度实际营业收入总和）÷2026 至 2028 年度承诺营业收入总和。

发生上述第（2）中情形的，补偿股权数=甲方本次实缴资本×（2026 至 2028 年度承诺合计净利润-2026 至 2028 年度实际净利润）÷2026 至 2028 年度承诺净利润。

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无偿转让补偿的股权（股份），并应在审计机构出具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的三个月内进行业绩补偿，即向甲方无偿转让相应的股权（股份）。若标的公司未在当年的 6 月 30 日前出具上年度的审计报告，视为上年度业绩经营目标未完成，则乙方应在当年 8 月 8 日前完成股权补偿。

如乙方逾期未转让或未完全转让应补偿股权的，则每逾期一日，按照以现金补偿方式计算的补偿款的 0.05%计付违约金。现金补偿方式计算的补偿款的计算方式如下，仅用于计算前述逾期补偿股权（股份）的违约金：

上述第（1）种情形：现金补偿方式计算补偿款=甲方支付的投资款×（2026 至 2028 年度承诺营业收入总和-2026 至 2028 年度实际营业收入总和）÷2026 至 2028 年度承诺营业收入总和。

上述第（2）种情形：现金补偿方式计算补偿款=甲方支付的投资款×（2026 至 2028 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2026 至 2028 年度实际净利润总和）÷2026 至 2028 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

在乙方承诺的前述业绩目标未达成的前提下，若乙方同意，甲方仍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进行现金补偿（不进行股权补偿），补偿金额为每年度承诺的业绩目标减去每年度实际完成的业绩数值，并按

该条款系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就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约定，业绩补偿的义务承担方为关长文、钟萍、蚌埠卓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定向发行适用指引 1 号》4.1 条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及“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

照 1 年期 LPR 计算资金占用利息自每年度的业绩目标未完成之日起直至乙方的补偿义务完成之日止。甲方行使现金补偿权利的时限最迟不得晚于标的公司 202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3 个月及 2028 年 7 月 30 日孰晚。乙方之间对本章所述的业绩对赌义务向甲方互负连带责任。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补充协议》系蚌埠高新创投与关长文、钟萍、蚌埠卓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间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定向发行适用指引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特殊投资条款作为《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组成部分，业经高华股份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签署与履行不构成高华股份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蚌埠高新创投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属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之法定限售情形，蚌埠高新创投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法定限售外，本次发行对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十、本次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高华股份已依法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高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高华股份就本次发行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华股份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高华股份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
- 3、发行人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 4、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 5、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 6、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全部通过现金支付方式购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7、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其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的内部审议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业已履行了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8、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亦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定向发行适用指引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且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该《补充协议》所涉信息完整披露的情形未违反相关规定，该《补充协议》的签署与履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9、除法定限售情形外，本次发行对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10、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11、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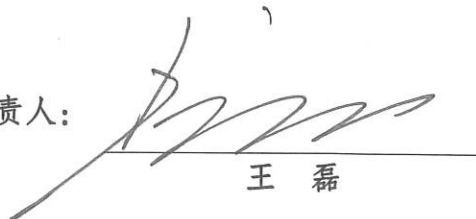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磊

经办律师：


孙 箫


郭瀚昭